



#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142  
15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1995年6月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马耳他政府,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e)款的规定,请求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增列项目。

按照议事规则第20条,谨附上有关我国政府请求的一项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瑟夫·卡萨尔博士(签名)

## 附件

### 解释性备忘录

1. 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正是一个极好的时机,可以增进本组织的效率并提高它与它所代表的各国人民的的生活的相关性。第二代联合国必须面对变革的挑战,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五十年前设立的主要机构的职能方面。

2. 托管理事会曾经并仍然为《宪章》所规定的宗旨服务。然而,正是由于它为许多以前托管下的国家和人民建立了国家,它的作用因而正在消失。

3.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联合国大会主席吉多·德马尔科教授提出并发挥了一个构想,他认为托管理事会除了根据《宪章》发挥的作用之外,应当将人类共同的遗产及其共同关心的问题管理起来(见附录)。

4. 1994年5月25日,托管理事会针对其议事规则通过了一项修正案(第2200(LXI)号决议),确定托管理事会根据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或其主席的决定、或应其大多数成员要求、或应大会要求、或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视情况需要召开会议。

5. 马耳他政府认为托管理事会的作用可以提升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托管人。

6. 了解到需要将子孙后代的前景纳入国际社会的议事日程,导致了若干公约的通过,这些公约涵盖了有关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不同的问题。

7. 托管理事会可以成为人类共同遗产这些有关领域的工作协调中心,从而保护当代和后世后代的利益,以求防止工作零乱分散。这项措施同其他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效率和效果的各项倡议是一致的。

8. 因此,马耳他政府建议将题为“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以便联合国各会员国有机会审查各种办法,调整托管理事会的作用,以应付当前现实情况的需要。

## 附录

### 改造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关于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吉多·德马尔科教授  
担任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职位期间所提建议的备忘录)

#### 全球公域和共同关心问题的监护者和托管人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是一个极佳的时机,我们有义务趁此机会增进本组织的效率和相关性,以便改善本组织所代表的几十亿人民的生活。第二代联合国必须应付各种挑战,改革五十年前所建立的这一制度的各机关的职能。

吉多·德马尔科教授在1990年9月至1991年9月期间担任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在他任职期间,首先提出了改革托管理事会的作用这一构想,除了《宪章》所规定的任务外,托管理事会应该将人类共同遗产和共同关心的问题管理起来。<sup>1</sup>

这项建议发表的时间正是国际社会摆脱冷战束缚的时间。这个时间正是反省为避免战祸而创建的联合国组织的机会,当时,人们越来越清楚,安全的观念已经不完全出于军事的考虑。目前和未来的资源分配、环境的可持续性、促进人权和保护国家完全解体状况下的人民,都构成未来的挑战。

联合国的任务是确保后世后代在自由的生活中受益和享受和平。为了达成这一崇高目标,联合国系统的运作必须具有弹性。这就要求对现有机构进行审查并恢复其活力,以便这些机构积极处理问题而非被动反应。联合国必须视为一个复杂的有适应性的系统,在不牺牲其原始理想和基本目标的情况下,能够适当而迅速地对当代各种需要作出反应。<sup>2</sup>

其中的一个构想就是马耳他的建议,将托管理事会从一个附属领土监护者的身份转化为全球公域和人类共同关心问题的一个监护者和托管人,以便为后世后代造

福。

### 人类共同遗产

共同遗产的概念首次由马耳他于1967年在联合国提出,今天已被普遍接受,并纳入了若干国际公约中。人类共同遗产这一概念首次提出的时候具有革命性,即使在今天也仍然是个吸引人的概念。这一概念结合了当代有关空间和时间的观念。更重要的是,这项概念就过去和未来提供了一种内在的联系和过渡,从而提供了一种动态观念,有助于克服一种静态的世界观。

遗产的观念提供了一种逻辑,这是更广泛地评估当前现况的参数所必不可少的。它启发了一种世界观,令人不再将眼光仅仅注视于当前的情况,因而超越了自私自利的心态,超越了人类当前的处境,展望未来。这是人类世代团结的证明,是我们共同致力于创造真正有尊严的人类所追求的目标。共同遗产概念的本质就是信托。

信托的概念来自英国习惯法的概念,本质上具有托付管理的意义,就某些领土而言,反映了国际联盟和后来的联合国的任务。这项概念必须应用于新现实情况,这就是联合国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和共同关心问题的托管人。<sup>2</sup>

### 保护环境

保护环境现在已被确认为联合国工作的一项目标。马耳他虽然不是唯一一个推动这一潮流的国家,但马耳他一向为推动环境保护作出了重大贡献。在1967年,马耳他提高了国际的认识,将人类共同遗产应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公海上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现在已经是历史的一部分。

二十一年之后,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马耳他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促请世界注意可能是人类从未面临的一个最严重的环境问题,即气候变化问题。大会于1988年12月6日通过了第43/53号决议,将气候变化界定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

题之一。使全世界注意到全球增温和气候变化问题。在这项决议后,全球范围内召开了多次会议,最终缔结了《联合国气候变化纲领性公约》。

1989年8月,马耳他请求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83下列入一个分项目,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

这项建议的重点在于界定领土外空间及其范围、各国以及国际社会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加强有关现有法律文书的可能性、以及有关这类空间的有效和全面的环境保护。1989年11月20日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正式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其后在第二委员会一名副主席的主持下,在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上就此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大会在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451号决定中,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目前”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从而留下了空间,以便今后对马耳他的倡议进行审议。幸运的是,大会虽然未能就这一重大问题通过一项文书,却由于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中的重大发展而获得弥补。

特别报告员胡里奥·巴尔沃萨教授在其第六次报告中广泛而详尽地讨论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损害责任问题,这就是马耳他在其向联合国提出的建议中所指的领土外空间。另一项发展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正在考虑讨论有关公海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问题。

正是由于这样的背景,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吉多·德马尔科教授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主席,建议改革托管理事会,为了今世后代的利益,认为托管理事会是担任全球公域托管人的最适当机构。这项改革是创造第二代联合国的全盘恢复活力进程的一部分。

这项建议随后又在1991年4月至6月期间,以一系列关于第二代联合国的讲话,向以下各外交和学术界听众作了详细说明:热那亚大学、莫斯科迪利外交学院、北京外交学院、都灵政治研究所和布拉格大学查理学院。

“联合国的创始者规定设置了托管理事会。由于托管理事会的努力,托管下的多数人民几乎都已经取得了独立。然而,理事会仍然可以在当前世界上发

挥更有益的作用。我认为只要稍稍作些改变,这一机构可以为人类的共同福祉服务。我建议将这个托管理事会从一个领土托管者改造成人类共同遗产的监护者和监督者。海洋和海床的资源、气候、环境——特别是保护领土以外的地区——以及子孙后代的权利,所有这些人类无价的宝藏,如果要遗留给我们的子孙后代,都要求我们创设这样一个理事会。”<sup>3</sup>

正当马耳他传播这一概念的期间,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在同年后期在讨论全球公域所受危害问题时曾经确认,人类环境的持续恶化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产生世界性的影响,委员会必须加以注意,并建议扩大托管理事会的任务,以便保护全球公域的资源。<sup>4</sup>

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戴维·阿塔德教授代表马耳他政府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发表的一项讲话中表示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评论,他说,马耳他政府曾经提出这样一项构想,将托管理事会的任务向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方向扩大。<sup>5</sup>

基于同一种态度,马耳他政府今天对全球施政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的全球社区》表示欢迎,该报告除其他建议外,涉及有关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其中载有一节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可能改革,内容主要反映德马尔科教授担任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期间所发表过并在以后一贯主张的建议,即:

“关于地球安全的问题方面,托管理事会应该获得有关全球公域的新任务。”

### 一个及时的机会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正是一个及时的机会,可以将托管理事会改造成保护子孙后代利益的一个机构,办法是:扩大其职权范围,将人类共同遗产包括在内;委托该理事会监督对结合了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各项公约进行监督;在国际社会的各项努力中,特别是在促进人权和国家彻底瓦解后保护人民方面,让该理事会发挥协调作用。

目前,一些公约和联合国大会一部分决议都涉及有关人类共同遗产和(或)共同关心问题的一部分领域,其中包括:海床和洋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外层空间和环境。这些领域已经委托若干重要的国际机构负责,其中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这些单位都几乎完全没有协调地单独工作。虽然每个个别方面都要求特别的注意,但不同的问题之间有一种内在的联系,需要在工作上统一。共同遗产的概念要求有一种协调一致的处理办法。一个齿轮的改变影响到整体运作。相互之间的作用是不能加以忽视的。要避免这种各机构各自为政的局面,只有通过设立一个我们所信赖的有关这些领域的监督机制,以便为后代造福。与其重起炉灶,马耳他建议改造托管理事会的作用”。<sup>6</sup>

自从澳大利亚于1975年年底退出后,托管理事会目前由一个管理国(美国)和四个非管理国(中国、法国、苏联和联合王国)组成。托管制度下的最后一块领土为太平洋托管领土。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12月22日的第683(1990)号决议中同意结束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中四个组成部分之中三个的托管,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帕劳人民于1993年11月举行公民投票实行其自决权之后,托管制度下最后一块领土的托管协定也告终止。

托管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通过了一项对其议事规则的修正案(第2200(LXI)号决议),确定理事会现在应根据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或其主席的决定、或应其大多数成员要求、或应大会要求、或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视情况需要召开会议。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7</sup>中,建议按照《宪章》第一〇八条的规定撤销这一机构,该条规定有关《宪章》的修正案应由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在执行这样一项建议以前,马耳他认为值得考虑的另一办法就是建议改造托管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把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责任委托给它。

在1994年9月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会议上,马耳他建议举行一次会议,授权它讨论有关人类共同遗产的托管概念。今年后半期,马耳他计划就其改造托管理事会任务规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正式请求将有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

### 人类大家庭的团结

“我们相信第二代联合国是迈向安全与和平的重要踏脚石。一个更人道主义的联合国,不建立在相互矛盾的势力集团上,而建立在有鼓舞作用区域组织上,在多元相互依存领域的和谐关系上求发展。

“为了维护和平与安定,马耳他建议将托管理事会从一个照顾附属领土的机构转化为一个警惕性理事会,以维护人类共同遗产,并在环境和子孙后代权利方面作为人类全体的信托,了解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共同利益,建立人类大家庭的大团结。

“这是一个对抗贫穷、文盲、开发不足、苦难和饥饿的和平进程。”<sup>8</sup>

### 注

<sup>1</sup> 见A/45/PV.82。

<sup>2</sup> 见A/49/PV.13。

<sup>3</sup> 吉多·德马尔科教授1991年4月12日在意大利热那亚大学发表的讲话。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

<sup>5</sup> 见A/C.6/46/SR.30。

<sup>6</sup> 摘自德马尔科教授1994年10月在马耳他向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发表的讲演:“改造托管理事会”。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sup>8</sup> 德马尔科教授于1995年1月30日在马耳他弗洛里亚纳举行的国际研讨会“五十年,马耳他-雅尔达-马耳他:一个和平进程”上发表的讲话。